

# 关于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存量私募债券投资者账户进行规范的通知

**尊敬的投资者：**

根据《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指导意见清整办函〔2019〕131号》文件要求，落实第七条“及时清理存量不合格投资者，清理完成前不得允许其认购和受让证券；已经认购或者受让证券的，只能继续持有或卖出”。截止2019年12月31日，中心存量私募债券全部兑付结束，特对存量私募债券投资者公告如下。

## **一、于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投资者认定材料补充**

按照证监会《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》（2017年第132号）文件第十三条对合格投资者要求，及《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》规定，中心存量私募债券投资者需重新补充材料，满足投资者适格性要求。具体请参照中心《关于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合格投资者开户指引》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## **二、2020年4月18日，中心对未补充提交补充材料投资者进行销户处理**

中心对未补充提交合格投资者认定材料，及投资者身份认定未通过的，将进行统一销户处理。

通过合格投资者审核的，可正常参与中心备案发行证券的  
认购和交易活动。

特此通知

咨询电话：0951-8503233

附：关于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合格投资者开户指引

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（有限公司）

2020年4月8日

